

对生产、经营、利用、出售、购买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检查（园林025）

检查标准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未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是否有批准文件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检疫证明，保证全程可追溯。</p>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检疫证明，保证全程可追溯。</p>
		是否持有合法来源证明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检疫证明，保证全程可追溯。</p>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非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行为	是否存在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检疫证明，保证全程可追溯。
生产经营利用 出售购买陆生 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		是否取得专用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检疫证明，保证全程可追溯。
	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相关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是否存在未取得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检疫证明，保证全程可追溯。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检疫证明，保证全程可追溯。

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为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是否存在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以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运输、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是否存在以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运输、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三)以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运输、寄递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以前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原材料制作的食品。
未经批准列入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出售、利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的行为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列入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出售、利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根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检疫证明，保证全程可追溯。